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2.08 元/股调整为 11.72 元/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

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孙宝德

刘林

2025 年 6 月 13 日